

瀛 著

瀛 著

文選李注義疏

京都下

鄆州是也大都



文選李注義疏



高步瀛著

曹道衡  
沈玉成點校

文選李注義疏

第四冊

中華書局

# 文選李注義疏卷七

百畝出。成也。限夏五南郊。周禮主帝畋木帝。四田火帝。南郊十里。時限風南郊八里。未郊則禮。而  
又臣職晉服主曰。東郊去諸縣八里。南郊去諸縣十里。中郊西南未出。去諸縣五里。西郊去諸縣

賦丁

六里。中央黃帝之畋。并南郊之季。始云北正帝於四郊也。案。此蓋賈晉。周禮。舊

郊祀

正。去縣里。禮。臣賈。曰。東郊木帝。太昊。八里。南郊火帝。炎帝。十里。西郊金帝。少昊。成里。北

【注】祭天曰郊。郊者。言神交接也。祭地曰祀。祀者。敬祭神明也。郊天正於南郊。郭外曰郊。

【疏】禮記。禮器。鄭注曰。郊。祭天也。公羊。僖三十一年。何休。解詁曰。謂之郊者。天人相與交

接之義也。又曰。郊者。所以祭天也。玄應。一切經音義。二引爾雅。舍人注曰。祀。地祭也。漢

書。郊祀志。上曰。祀者。所以昭孝事祖。通神明也。說文曰。祀。祭無已也。以上皆李注之所本。

然昭明分類。標以「郊祀」者。蓋本於漢書。郊祀志。南郊祭天。北郊祭地。是一郊字已兼祭天地之

義。不必以郊祀二字分屬天地。且周禮。地官。鼓人。鄭注曰。天神稱祀。又何能專屬祭地邪。○

禮記。祭法。鄭注曰。祭上帝於南郊曰郊。餘見東京賦注。○詩。碩鼠。鄭箋曰。郭外曰郊。禮

記。月令。鄭注曰。王居明堂。禮。日出十五里迎歲。蓋殷禮也。周近郊五十里。郊特性。孔疏曰。

其祭天之處。冬至則祭於圓丘。圓丘所在。雖無正文。應從陽位。當在國南。故魏氏之有天下。營委

粟山爲圓丘。在洛陽南二十里。然則周家亦在國南。但不知遠近者。其五時迎氣。則在四郊。故小

宗伯云：兆五帝於四郊。鄭云：春迎青帝於東郊，夏迎赤帝於南郊，季夏迎黃帝亦於南郊，秋迎白帝於西郊，冬迎黑帝於北郊。《司馬法》：百里遠郊。鄭注《書序》云：近郊半遠郊，去國五十里。謂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。是天之郊去國皆五十里也。其夏正祭感生之帝，亦於南郊，知者《孝經緯》云：祭帝於南郊，就陽位是也。其零祭五天帝，亦於國城南，故鄭注《論語》云：沂水在魯城南，零壇在其上是也。其九月大饗五帝，則在明堂。鄭《駁異義》云：明堂在國之南，丙巳之地，三里之外，七里之內。案：孔氏此疏，即本崔靈恩六天九祭之說，乃鄭義也。王肅以圓丘南郊爲一，與此不同，已見《東京賦》疏，今不復述。特鄭以明堂在三里之外，九里之內，而郊祭必去國五十里，未免過遠。蓋所謂五十里者，以周制近郊爲限。郊與明堂祇在五十里內，而不必定必達五十里也。《太平御覽·禮儀部》七引《皇覽》《逸禮》曰：距冬至四十六日，則天子迎春於東堂，距邦八里。自春分數四十六日，則天子迎夏於南堂，距邦七里。自夏至數四十六日，則天子迎秋於西堂，距邦九里。自秋分數四十六日，則天子迎冬於北堂，距邦六里。《六藝流別·五行篇》引《尚書大傳》同。《魏書·劉芳傳》：芳上疏論置五郊去城里數，引賈逵曰：東郊木帝，太昊，八里。南郊火帝，炎帝，七里。西郊金帝，少皞，九里。北郊水帝，顓頊，六里。中央，黃帝之位，并南郊之季，故云兆五帝於四郊也。案：此蓋賈君《周禮》舊注。又引鄭君別注曰：東郊去都城八里，南郊去都城七里，中郊西南未地，去都城五里，西郊去都城九里，北郊去都城六里。又謂許慎、盧植、王肅說皆同。其地遠近，與鄭定明堂所在不甚懸殊，似較可信也。如此，則夏正南郊，周感生帝爲木帝，仍用火帝，南郊七里，抑別爲南郊八里，未敢臆斷。而



類此。《出》而內之。即日蓋卒。然書言巢書卷。並錄內具原其故。亦難用善以昧眼。引書  
【疏】楊子雲之姓，俗多從手作「揚」。吳仁傑《兩漢刊誤補遺》卷十曰：《楊震傳》：八世祖喜，封赤泉侯。刊誤曰：楊氏有兩族，赤泉氏從木，子雲從才。而楊脩稱曰脩家子雲，又似震族亦是「揚」。今書中華陰之族，从六从才相半，未知所從。仁傑按：子雲《自序》，其先食采于晉之楊，號曰楊侯。顏注引《漢名臣奏》曰：晉大夫食采于楊，爲楊氏食我，有罪而滅。按：晉有兩楊氏。《左傳》霍、楊、韓、魏，皆姬姓也。此楊侯之國，出自有周。支庶爲晉所滅者也。《晉語》：楊食我生。此則所謂晉大夫食采於楊，至食我而滅者也。食我滅而楊侯之後獨存，故子雲以爲裔出。晉滅食我，以其邑爲縣。《傳》云以僚安爲楊氏大夫是也。杜征南注：霍、楊及楊氏，皆云在平陽。以《晉志》考之，平陽郡楊縣，故楊侯國。然則食我之邑，卽楊侯之國也。「楊」「揚」字畫易相亂耳。今于《千姓編》有從木之「楊」，而無从才之「揚」。《集韻》亦云：楊，木也。又，姓。至揚則云：飛舉也。又，州名。陸法言字書從木之「楊」注云：本自周宣王子，幽王邑諸楊，號曰楊侯。後并于晉，因爲氏。與子雲《自序》同。然則子雲、伯起，皆氏木名之「楊」明矣。段玉裁《經韻樓集》卷五曰：劉貢父《漢書注》云：楊氏兩族，赤泉氏从木，子雲自叙其受氏从才，而楊脩書稱脩家子雲，又似震族。貢父所見雄《自序》，必是唐以後偽作。雄果自序其受氏从才不从木，《漢書音義》及師古注必載其說，何唐以前並無此論，至宋而後有之。且班氏用序爲傳，何以不載，但曰其先食采於楊，因氏焉。楊，在河汾之間。攷《左氏傳》霍、楊、韓、魏，皆姬姓國，而滅於晉。羊舌肸食采於楊，故亦稱楊肸。其子食我，亦稱楊石。《漢書·地理

志：河東郡楊縣，應仲遠謂卽楊侯國。說《左傳》、《漢書》家未有謂其字从手者。脩與雄姓果不同字，斷不曰脩家子雲，以啓臨淄侯之哂笑。脩語正可爲辨僞之一證矣。案：吳氏引劉敞《兩漢刊誤》，未引子雲《自序》。仁傑按語始引之，正指《漢書·雄傳》，是無所謂唐以後僞序也。段似誤記。然其證子雲爲楊氏，則得之。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四之三曰：《漢郎中鄭固碑》云：君之子有楊烏之才。烏卽雄之子也。而其字從木，則雄姓之不從手益明矣。○李注引《漢書》見《楊雄傳》。「年四十餘」以下皆孟堅贊語。云：初雄年四十餘，自蜀來至游京師。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，奇其文雅，召以爲門下史。薦雄待詔。歲餘，奏《羽獵賦》，除爲郎，給事黃門。又云：年七十一，天鳳五年卒。本書《王文憲集序》注引《七略》曰：子雲家牒言以甘露元年生，與天鳳五年七十一歲恰合。然《漢書·成帝紀》：永始二年，春正月己丑，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薨。據《通鑑》目錄卷四載劉巖叟《長曆》，是年正月丙戌朔，則己丑爲初四日，是召爲門下史當在前一年，爲永始元年，子雲僅三十八歲，不當云四十餘。故何焯《義門讀書記·文選》卷一、戴震《方言疏證》卷首、錢大昕《三史拾遺》卷三、沈欽韓《漢書疏證》卷三十三、周壽昌《漢書注校補》卷四十八，皆辨其誤。周氏並謂古「四」字作「三」，傳寫時由「三」字誤加一畫，應作三十餘始合。自注曰：《五行志》：吳王濞封有四郡。顧炎武校正曰：「四郡」當作「三郡」。古「四」字積畫以成，與「三」易混，猶《左傳》陳、蔡、不羹三國爲四國也。步瀛案：「如諸家所校，「四十餘」自應作「三十餘」始合。然古人紀事，亦往往有言其大略，不及細核者。若以王音薦而待詔，至永始四年正月奏賦，則亦將及二年，不止歲餘。然大略言之，亦無不可。《通鑑攷異》卷一謂薦

雄待詔者爲王根，亦無確證。《華陽國志》卷十上亦云王音，不云王根也。乃或謂永始初年雄已四十餘歲，是卒時不在天鳳五年，並未有爲莽大夫之事，則故爲翻新，迴非事實。全祖望《結埼亭集·外編》卷四十、張雲璈《選舉膠言》卷五、梁章鉅《文選旁證》卷九，皆辨其非矣。○胡克家曰：袁本、茶陵本無「成都」二字。○注又引桓譚《新論》云：「明日遂卒。」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卷五曰：「孝成帝時，行幸甘泉。」據《漢紀》，是永始四年正月。楊雄死於王莽天鳳五年，經歷哀、平兩帝，年代甚遠，安有賦成明日遂卒之事？何焯亦謂楊子雲、桓君山同時人，不應作此語。然則妄人附益，非《新論》本書然也。金銓、胡克家皆據本書《文賦》注引《新論》作「及覺，病喘瘁，少氣」，或「卒」當作「病」。孫志祖更據《意林》引《新論》作「及覺，氣病一年」，梁章鉅據《文賦》注及《意林》辨「卒」字或是「病」字，且謂本注蓋後世傳寫之誤。步瀛更以類書攷之。《北堂書鈔·藝文部》八作「一歲而死」，《藝文類聚·養生部》引作「一歲而亡」，《太平御覽·人事部》三十四、又四十、又《疾病部》二皆作「一歲卒」，與此注略同。《藝文類聚·雜文部》二、《御覽·文部》三引但言「病一歲」，其下更無「死」字，與《文賦》注略同。疑當時或有兩本，有一本誤衍「死」「卒」等字，引者皆沿其誤。不然，不容各書皆傳寫誤也。李氏注此賦所引，亦沿誤本。及注《文賦》，乃得不誤之本，無「卒」字，特未及追改此注耳。○「舊有集注」云云，亦李氏自述注例也。汪師韓曰：《甘泉賦》下列服虔注、晉灼注、張晏注、孟康注四家，然《隋書·經籍志》不言《甘泉賦》有此諸家注，疑卽《漢書注》耳。故李氏自注者，雖加「臣善」以別之，而題下更不特標某某注也。步瀛案：據唐永隆閒弘濟寺寫《西京賦》殘本，推知「善」字原書本作「臣善」字。

孝成帝時，客有薦雄文似相如者。

【注】善曰：雄《答劉歆書》曰：雄作《成都城四隅銘》，蜀人有楊莊者，爲郎，誦之於成帝，以爲似相如。雄遂以此得見。曰：《藝文類聚》卷二十一，蜀人楊莊者，爲郎，誦之於成帝，以爲似相如。

【疏】注引《答劉歆書》見《方言》附載。王林《野客叢書》卷二十一曰：考《方言》：雄答劉歆書云：雄始草文，先作《縣邸銘》、《王仁頌》、《階闥銘》及《成都城四隅銘》，蜀人有楊莊者，爲郎，誦之於成帝。成帝好之，以爲似相如，遂以得見。乃知客者，楊莊，薦雄文者，《縣邸銘》等，以爲似相如者，帝驚之語，非客所薦之辭也。張雲璈曰：按此說甚明。賦序微有不合。然雄與歆書，人多疑其僞作。又《漢書·雄傳》贊云：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，奇其文雅，召爲門下史。薦雄待詔。考《成帝紀》：永始二年，春正月，王音薨。二年，冬十月，皇太后詔有司復甘泉泰畤、汾陰后土諸祠，則雄雖爲王音門下史，而未及薦其待詔。薦之者蓋別一人。故序但言客。而召雄待詔，亦在郊祀甘泉之後也。班史似微誤。步瀛案：《古文苑》卷十章樵注引洪邁之言，以《答劉歆書》必漢、魏閒好事者爲之。戴震雖辨之，然嚴君平之易姓，漢成帝之稱謚，至以縊死絕劉歆之求書，終屬可疑。張氏謂人多疑其僞者，據此也。其謂班史微誤者，以王音未及薦雄而死耳。然孟堅確鑿言之，當必有據。歲餘二字，不必過泥。即使薦雄者別有一人，亦不能斷王音必無薦雄之事。蓋音雖卒於正月之初，其薦書之上，未知何時，亦不能遂證其不合也。

上方郊祀甘泉、泰畤、汾陰、后土，以求繼嗣。景、令辭官具太一祠畤。太一祠用成泰畤。又立司

【注】善曰：上，謂成帝也。《漢書》曰：武帝幸甘泉，令祠官具太一祠壇。太一所用如雍時物。又立后土祠於汾陰脍上。孟康曰：時，音止。神靈之所止也。脍，音雖。

【疏】《漢書·雄傳》「祀作祠」。○《漢書·郊祀志》上曰：上幸甘泉，令祠官寬舒等具泰一祠壇。泰一所用如雍一時物，而加醴、棗、脯之屬。殺一犛牛，以爲俎豆牢具。《武帝紀》曰：元鼎五年，立泰畤於甘泉。顏曰：祠太一也。案：「太一」、「泰一」並同。尤本「太乙」、「太一」互見，今依袁、茶陵二本。又，二本「雍時」下無「物」字。○《郊祀志》上曰：天子東幸汾陰。汾陰男子公孫滂洋等見。汾旁有光如絳上，遂立后土祠於汾陰脍上。《武帝紀》曰：元鼎四年，十一月甲子，立后土祠於汾陰脍上。注：蘇林曰：脍，音誰。如淳曰：脍者，河之東岸，特堆掘長四五里，廣一里餘，高十餘丈。汾陰縣治脍之上，后土祠在縣西，汾在脍之北，西流與河合。師古曰：二說皆是也。脍者，以其形高起如人尻脍，故以名云。一說，此臨汾水之上地，本名鄠，音與葵同。彼鄉人呼葵音如誰，故轉而爲「脍」字耳。《水經·汾水注》曰：汾水西逕鄠丘北，故漢氏之方澤也。賈逵云：漢法，三年祭地汾陰方澤。澤中有方丘，故謂之方澤，即鄠丘也。《說文》稱從邑，癸聲。河東，臨汾地名矣。與後說合。○孟康注，《漢書高帝紀》上顏注亦引之。○「雖」，袁本作「誰」。《漢書·武紀》注引蘇林，《郊祀志》上顏注皆作「誰」。○《漢書·成帝紀》曰：建始元年，十二月，作長安南北郊，罷甘泉、汾陰祠。永始三年，冬十月，皇太后詔有司復甘泉、泰畤、汾陰、后土祠。《郊祀志》下曰：成帝初即位，丞相衡、御史大夫譚奏言，祭天於南郊，就陽之義也。瘞地於北郊，即陰之象也。往者孝武皇帝居甘泉宮，即於雲陽祭泰畤，祭於宮

南。今常幸長安，郊見皇天，反北之泰陰，祠后土，反東之少陽，事與古制殊。甘泉泰畤、河東后土之祠，宜可徙置長安。天子從之。既定，衡言漢興之初，儀制未定，卽且因秦故祠，復立北畤。今既稽古，建定天地之大禮，未定時所立，不宜復修。天子皆從焉。明年，上始祀南郊。明年，衡坐事免官爵。衆庶多言不當變動祭祀者。後土以無繼嗣，故令皇太后詔有司，復甘泉泰畤、汾陰后土如故及雍五畤。文選、泰畤、以風。武關、言外畤之稱，故詩經云：「幸其畤之南。」又蘇詩云：「畤，勝於畤。」

### 召雄待詔承明之庭。

【注】善曰：諸以材術見知，直於承明，待詔卽見，故曰待詔焉。承明，已見上文。三曰：《承明》、《召雄》。

【疏】《漢書·雄傳》顏注曰：承明殿，在未央宮。○上文謂《西都賦》注。《雍錄》卷二曰：客以文薦雄，而雄得待詔承明，此則唐世供奉翰林之所始也。尚書郎起草，相如詔草，皆漢世著作之任已然。雄自言其待詔之地直曰承明之庭。而武帝謂嚴助厭直，乃曰承明之廬。張晏曰：承明廬，在石渠閣外。直宿所止曰廬，故其云廬者，以更直之地言之也。曰庭者，以受詔作文之地言之也。

### 正月，從上甘泉還，奏《甘泉賦》以風。

【注】善曰：《漢書》曰：永始四年正月，行幸甘泉。《七略》曰：《甘泉賦》，永始三年正月待詔臣雄上。

《漢書》三年無幸甘泉之文，疑《七略》誤也。《毛詩序》曰：下以風刺上。音諷，不敢正言謂之諷。二【疏】《藝文類聚·禮部》中引「還，奏《甘泉賦》，以風作，故述斯賦」，疑以意改。○《漢書》見《成帝紀》。戴震《方言疏證》卷首曰：《漢書·成帝紀》：永始二年，春正月己丑，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薨。三

年十月庚辰，皇太后詔有司，復甘泉泰畤、汾陰后土。四年，春正月，行幸甘泉，郊泰畤。三月，行幸河東，祠后土。冬，行幸長楊宮，從胡客大校獵。《楊雄傳》序《甘泉賦》、《河東賦》、《羽獵賦》爲一年所作，斷屬元延二年行幸長楊宮，從胡客大校獵。《紀》爲元延二年冬，《傳》因雄有《長楊》、《羽獵》二賦，遂以《長楊》大校獵繫之《羽獵》後，別云明年。若以明年爲元延三年，則《紀》於三年無其事。若以明年爲元延二年，則《紀》於元年無行幸甘泉、河東及羽獵事。此亦《傳》誤也。錢大昕《三史拾遺》卷三曰：此《傳》皆取子雲自序，與《本紀》敘事多相應。如上文云，正月從上甘泉，即《紀》所書元延二年正月，行幸甘泉，郊泰畤也。云，其三月，將祭后土。上迺帥羣臣橫大河，溱汾陰，即《紀》所書三月行幸河東，祠后土也。云，其十二月羽獵，即《紀》所書冬行幸長楊宮，從胡客大校獵也。此年秋，復幸長楊射熊館，則《本紀》無之。蓋行幸近郊射獵，但書最初一次，餘不盡書耳。但二年校獵，無從胡客事。至次年乃有之。并兩事爲一，則《紀》失之也。沈欽韓《漢書疏證》卷三十三曰：《羽獵》、《長楊》二賦，均是二年冬事。而《傳》敘次，一在當年，一在明年，蓋以上賦之先後爲次也。《羽獵賦》序但言苑囿之廣，泰畤，以風。先聞有校獵之詔，逆作賦在行幸長楊之前。及雄從幸長楊，親觀搏獸，歸奏此賦，在明年爾。蓋雄于每篇自敘作賦之由，故須別起。班固承其文耳，非有誤也。朱銘曰：《成帝紀》曰：永始三年十月，皇太后詔有司，復甘泉泰畤。四年正月，行幸甘泉泰畤。蓋十月修復，故帝得正月行幸。作賦當在此時。或以爲元延二年幸甘泉所作，非也。步瀛案：戴、錢、沈三家均以爲《甘泉》等賦作於元延二年，朱氏仍主永始四年之說，而辨之亦未明晰。竊以爲三家之說，案之

《紀》、《傳》，實皆不合。班固謂王音薦雄待詔，歲餘，奏《羽獵賦》。雖年月不甚分明，然假使永始元年音薦雄，至明年始召使待詔，則四年奏賦，約言歲餘，尚不甚遠。若元延二年，則相距四年以上，不得言歲餘。其不合者一也。《七略》爲劉歆作，與子雲同時。以《甘泉賦》爲永始三年正月上，《羽獵賦》爲永始十二月上。顧亭林謂古「四」字積畫以成，與「三」易混。是「四」字可誤爲「三」，而「永始」必不誤爲「元延」。其不合者二也。且以《成紀》元延二年大校獵，傳合於《羽獵》，然《長楊》有胡客，《羽獵》殊無胡客。其不合三也。竊謂《長楊》大誇胡人，卽《成紀》行幸長楊宮，從胡客大校獵也。從祀甘泉、河東，卽《成紀》之永始四年正月，幸甘泉，三月，幸河東也。惟《羽獵》一役，《成紀》未書耳。或疑《長楊》，《成紀》在冬而《傳》言秋，命右扶風發民人云云，於時不合。不知秋者，據出令時言。冬者，據大獵時言。並無不合。又疑永始四年距元延二年，中隔一年，不得言明年。不知古人言明年者，不必確在本年之後一年，而後二年者，亦通謂之明年。如《史記·平準書》曰：自公孫弘以《春秋》繩臣下，取漢相云云，弘爲丞相在元朔五年。又曰：其明年，淮南、衡山、江都王謀反云云，淮南、衡山謀反，誅，在元狩元年，中隔元朔六年一年，亦謂之明年也。又曰：是時山東被菑，天子憐之，詔曰：江南火耕水耨云云。據《武紀》，此詔在元鼎二年。又曰：其明年，天子始巡郡國，東度河，則元鼎四年事。中隔元鼎三年一年，亦謂之明年也。又，《封禪書》郊雍在元狩元年，其明年，齊人少翁以鬼神方見上，則元狩二年事。中隔元狩二年一年，亦曰明年也。又曰：其後三年，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。王先謙以其年爲元鼎二年。又曰：其明年冬，天子郊雍。則元鼎四年事，中隔元鼎三年一年，亦曰明年。

也。明乎此，則據永始四年指數元延二年，中隔元延元年一年，亦可曰明年。則「甘泉」、「河東」、「羽獵」三賦，其作於永始四年，可無疑矣。又互見「長楊賦」疏。○「毛詩·關雎」序「釋文」曰：「下以風，福鳳反，與諷音同。」一「平」衣謂之「平」也。又「徒解書·校乘」云：「平，其間平，齊人也。」此「平」其辭曰：「本韓云云。」

【疏】以上皆「漢書·楊雄傳」之文，蓋雄自序如此，故編「漢太中大夫楊雄集」者即取爲賦序，而昭明因之也。「傳」又曰：「甘泉本因秦離宮，既奢泰，而武帝復增通天、高光、迎風。宮外，近則洪厓、旁皇、儲胥、弩陸，遠則石闕、封巒、枝鵲、露寒、棠梨，師得遊觀屈奇瑰瑋，非木摩而不彫，牆塗而不畫，周宣所考，般庚所遷，夏卑宮室，唐虞採椽，三等之制也。且其爲已久矣，非成帝所造，欲諫則非時，欲默則不能已。故遂推而隆之，迺上比於帝室紫宮，若曰：此非人力之所能，黨鬼神可也。又是時趙昭儀方大幸，每上甘泉，常法從在屬車閒豹尾中。故雄聊盛言車騎之衆，參麗之駕，非所以感動天地，逆釐三神。又言屏玉女，卻處妃，以微戒齋肅之事。賦成奏之，天子異焉。」顏注曰：「棠梨宮在甘泉苑垣外，師得宮在櫟陽界，其餘皆甘泉苑垣內之宮觀也。」小雅·斯干之序曰：「宣王考室也。」考，謂成也。採，柞木也。三等，土階三等，言不過也。法從，駕也。服虔曰：「大駕屬車八十一乘，作三行。尚書御乘之最後一乘，縣豹尾。豹尾以前，皆爲省中。」顏曰：「參，三也。麗，偶也。」案：「屈奇」同「崛奇」，「黨」同「儻」，「釐」，「僖」字通。又案：日本帝國大學景印唐初人寫「漢書·楊雄傳」殘卷，「非人力之所能」，「能」作「爲」，注「言不過也」，「過」作「高」。疑皆當兩字並有。又，注「參，三也」，今本

「三」下衍「神」字，非也。依彼本刪。《禮記》曰：「祖吉日晉祿。」《禮記》曰：「祖吉日晉祿。」《禮記》曰：「祖吉日晉祿。」《禮記》曰：「祖吉日晉祿。」

【注】善曰：惟，有也，是也。十世，成帝也。上玄，天也。《廣雅》曰：將，欲也。

【疏】惟訓有，本《字林》，見《長笛賦》注。《東京賦》薛注同。《東征賦》注訓惟爲是。案：有與是，皆發語詞，故《江賦》注曰：惟，發語之辭也。○《楊雄傳》《反騷》曰：漢十世之陽朔兮。注：晉灼曰：十世，數高祖、呂后至成帝也。案：高、惠、呂、文、景、武、昭、宣、元、成，凡十世。○《易·坤》文言曰：天玄而地黃。《考工記》畫績之事曰：天謂之玄。《釋名·釋天》曰：天又謂之玄。玄，懸也。如懸物在上也。○泰時，已見上。案：成帝復甘泉、泰時，故曰定也。此二句宜並舉。尤本因下李注言將祭泰時，遂以此句屬下節，失其旨矣。○《廣雅》見《釋詁》二。案：此六字尤本原在下節注「因尊己之明號也」句下，今移此。六臣本自起至下「尊明號」爲一節。袁本晉灼注在善注上。茶陵本在「善曰」二字下。此本既分二節，而《廣雅》曰「六字仍在下節注中，非也」。

雍神休，尊明號。

【注】晉灼曰：雍，祐也。休，美也。言見祐護以休美之祥也。明號，下同符三皇也。善曰：言將祭泰時，冀神擁祐之以美祥，因尊己之明號也。雍，音擁。明本無雍。然以神品繫明號，義非是。而晉

【疏】五臣「雍」作「擁」。○晉灼注「雍，祐也」至「休美之祥也」，《漢書·顏注》引同。姚察《漢書音訓》亦引之。案：姚書今佚，此據《楊雄傳》殘卷有天曆二年籙原良秀校錄所引，後並同。顏曰：雍，聚也。○

顏曰：明號，謂總三皇五帝之號，而稱皇帝也。與晉、李意同。《漢書訓纂》及顧胤《漢書古今集義》並引張晏曰：祭物皆有號。牛曰一元大武之類也。五臣注李周翰曰：尊祭牲，加以殊號，謂牛曰一元大武是也。案牛曰一元大武，見《曲禮》下。李周翰注，卽本張說。然以牲品釋明號，殊非是。而晉、顏、李謂尊己之明號爲皇帝，亦未洽。王先謙曰：明號者，明神之號，尊而祝之是也。蓋泰一、后土，卽明神之號也。又案：顧氏《集義》今佚，亦據《楊雄傳》殘卷良秀校錄引，後並同。○顏曰：雍讀曰擁。案：袁本無「雍，音擁」三字。《詩》「不讀」中，非也。

同符三皇，錄功五帝。《疏》至「尊明號」一讀。袁本晉改書善書上。案刻本亦善書曰「二字不」此

【注】文穎曰：符，合也。善曰：言同符契於三皇，錄功勤於五帝也。《疏》至「不讀」因善上之「明號」有之。《文選注》集義引同。○王先謙曰：《後漢·和帝紀》注：錄，謂總領之也。言五帝之功，並總而有之。《文選注》集義引同。○王先謙曰：《後漢·和帝紀》注：錄，謂總領之也。言五帝之功，並總而有之。

卬胤錫羨，拓迹開統。案：高、惠、呂、文、景、先、即、宣、元、如、八十世。○《長·中·文》言曰：天之而

【注】應劭曰：卬，憂也。胤，續也。錫，與也。羨，饒也。拓，廣也。時成帝憂無繼嗣，故修祠泰畤、后土，言神明饒與福祥，廣迹而開統也。李奇曰：統，緒也。善曰：羨，弋戰反。胤，胤。案：音與胤、習、鍾。【疏】應劭注，顏引同。○李奇注，《漢書·宣帝紀》、《律曆志》上顏注引同。

於是乃命羣僚，歷吉日，協靈辰。

【注】善曰：《爾雅》曰：命，告也。《楚辭》曰：歷吉日吾將行。郭璞《上林賦注》曰：歷，選也。《爾雅》注